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79號

聲請人 徐喬敏

相對人 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9年2月2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相對人迄今未清償欠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0000000）1紙，到期日為119年2月22日，惟查本件聲請遞狀時間為114年11月5日，系爭本票於遞狀本院時，到期日為尚未屆至之期日，聲請人顯無從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